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邱語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並有明文。另參照最高法院97 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要旨：「依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被收養人雖設籍在嘉義市，然其實際上並未居住於該戶籍處所，且從民國107年8月間即居住在臺南等情，觀諸本件聲請狀所載聲請人之送達地址，及聲請人提出之陳報書面自明，揆諸前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本件自應專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；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是以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